

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

圖書館出借場地拍攝影片申請注意事項

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善用影音媒體傳揚耶穌基督福音，推動本校招生事務，提昇曝光機會，本館特制定「圖書館出借場地拍攝影片申請注意事項」，以有效管理場地出借拍攝事宜。
- 二、欲申請借用本館拍攝影片，請依本注意事項辦理：
 1. 申請人資格：本校之各處室單位、在學學生、華神校友、基督教會暨福音機構組織。
 2. 受理案件：
 - (1) 非營利性質之公益、福音、教育、推廣、研究、及歷史記錄拍攝。
 - (2) 本校在學學生、華神校友之作業影片、個人影片、婚紗攝影。
 3. 申請方式：
 - (1) 申請人應於借用場地 7 天前，填寫申請書（附件一）
 - (2) 申請人若為校外之基督教會暨福音機構組織者，於填送申請書時，附上申請人所屬機構單位之公文信函，以資說明。
- 三、申請案件經核可後，申請人須依申請案之日期時間、借用場地拍攝，不得任意擅改拍攝時間、變動借用場地。未依核可時間之任何變動，本館將不受理。
- 四、申請人未經本館同意，不得使用危險物品（聲光特效）或製造噪音，使用之設備、道具、車輛、人員不得影響本館公務之進行。
- 五、申請人拍攝影片時，如需本校其他單位派員協助時，應事先自行聯繫妥當，並知會聯繫單位。拍攝期間之安全措施，概由申請人負責。
- 六、申請人如因拍攝期間，需搭建臨時性設施或場景，應於申請借用場地時敘明，並於拍攝完畢後復原場地原貌。如有損壞（傷）本館之場地設備時，將由申請人負賠償責任。
- 七、借用本館協助拍攝之影片，請於影片片尾處顯示「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協拍」字樣露出。

附件一

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
圖書館出借場地拍攝影片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：	所屬單位：	
手 機：	E-Mail:	
影片名稱/主題：	目的性質：	
借用場地：	拍攝時間：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至 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止	
其他設備與人力支援：		
備註：		

場地管理單位	
圖書館	會簽單位(總務室)
會簽單位(企劃中心)	行政主管/副院長